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盛妆医疗美容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情况概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以69,666.67万元收购广州盛妆医疗美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妆医美”）持有的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天美公司”“目标公司”）55%股权，盛妆医美与公司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若连天美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盛妆医美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具体详见2021年3月19日和2021年4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现金收购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724号】，审定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为14,733.17万元，盛妆医美应于2023年5月9日前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4,112.69万元。

二、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1、公司曾于2023年5月6日和7月12日函告盛妆医美履行业绩补偿事宜，与盛妆医美多次进一步沟通并商讨分红款抵偿等现金和非现金方式的解决方案；盛妆医美回函公司，并分别于2023年6月5日现金支付公司业绩补款96万元，于2023年8月11日支付2,052,753元，于2023年12月19日支付1,598,690.55

元；盛妆医美仍因资金紧缺，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尚未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 36,515,456.45 元。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2,377,139.05 元收购盛妆医美所持有的连天美公司 3.2% 股权，同时将盛妆医美对公司关于目标公司业绩补偿的履约方式由现金方式调整为现金和前述股权转让款抵偿的方式，其中现金履行方式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以转账方式支付余款 500 万元。具体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和 2024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盛妆医美已支付业绩补偿款（含利息）合计 9,611,443.55 元，业绩补偿现金部分已履行完毕。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对连天美公司的持股合计比例将由 55% 变更为 58.2%，盛妆医美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